

大榮中學 110 學年度重補修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對象：一二年級學生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專班重修：重補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，採編班教學，由教務處排定課表，學生按表上課。

(二)自學輔導：重補修人數於二十人以下，協調老師以彈性時間，採個別或小組方式指導同學自學。

四、實施細則

(一)專班重修：每個學分上課時數為 6 節，每節課收費 40 元。

例：甲同學有電子學(3 學分)及英文(4 學分)兩科，則電子學須上課時數 $6 \times 3 = 18$ 節，繳費 $40 \times 18 = 720$ 元；英文科須上課 $6 \times 4 = 24$ 節，繳費 $40 \times 24 = 960$ 元。

所以，甲同學共需上課 42 節，繳交金額 1,680 元。

(二)自學輔導：每個學分面授時數為 3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例：乙同學有基礎化學(2 學分)及音樂(1 學分)兩科，則基礎化學須面授時數為 $2 \times 3 = 6$ 小時，繳費 $240 \times 2 = 480$ 元；音樂須面授 $1 \times 3 = 3$ 小時，繳費 $240 \times 1 = 240$ 元。所以，乙同學共需面授 9 小時，繳交金額 720 元。

四、重修課程表：另行通知

五、畢業標準

(一)正規班畢業學分數條件

畢業 條 件	畢業學分數	160 學分 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
	部定科目及格率	至少 85%	85%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
	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	45 學分

(二)建教班畢業學分條件

1. 在校上課每學期應修滿 22 學分

2. 包含在校學業學分、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學分、職場學分、證照學分及補充訓練學分。修滿 150 學分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畢業證書。